

#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藏教职成〔2018〕2号

## 关于下发《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 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和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精神，教育厅编制出台《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按照方案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各高职高

为贯

与改进制

学工作诊

藏自治区

现印发给

各高职高

# 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 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  
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和教育部职成  
司《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7〕56号)精神，

结合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实施意见》(藏教厅〔2017〕10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区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提升我区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促进内涵发展为目标，以诊断问题为导向，以改进工作为手段，通过自我评价、自我诊断、自我整改、自我提升，形成自我激励、自我约束、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良性机制，不断提升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

（二）

（三）

改、教育厅根据实际择期复核的工作机制，保证高职院校基本办学方向。办学条件、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等指标的复核结果，将作为评价各校是否达到合格标准的重要依据。

（三）对各校复核情况的处理。对复核结果为“合格”的学校，由教育厅颁发《合格证书》，并予以公布；对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由教育厅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予以公布。

（四）对各校复核情况的处理。对复核结果为“合格”的学校，由教育厅颁发《合格证书》，并予以公布；对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由教育厅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予以公布。

（五）对各校复核情况的处理。对复核结果为“合格”的学校，由教育厅颁发《合格证书》，并予以公布；对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由教育厅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予以公布。

（六）对各校复核情况的处理。对复核结果为“合格”的学校，由教育厅颁发《合格证书》，并予以公布；对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由教育厅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予以公布。

（七）对各校复核情况的处理。对复核结果为“合格”的学校，由教育厅颁发《合格证书》，并予以公布；对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由教育厅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予以公布。

（八）对各校复核情况的处理。对复核结果为“合格”的学校，由教育厅颁发《合格证书》，并予以公布；对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由教育厅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予以公布。

（九）对各校复核情况的处理。对复核结果为“合格”的学校，由教育厅颁发《合格证书》，并予以公布；对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由教育厅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予以公布。

（十）对各校复核情况的处理。对复核结果为“合格”的学校，由教育厅颁发《合格证书》，并予以公布；对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由教育厅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予以公布。

（十一）对各校复核情况的处理。对复核结果为“合格”的学校，由教育厅颁发《合格证书》，并予以公布；对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由教育厅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予以公布。

（十二）对各校复核情况的处理。对复核结果为“合格”的学校，由教育厅颁发《合格证书》，并予以公布；对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由教育厅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予以公布。

（十三）对各校复核情况的处理。对复核结果为“合格”的学校，由教育厅颁发《合格证书》，并予以公布；对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由教育厅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予以公布。

（十四）对各校复核情况的处理。对复核结果为“合格”的学校，由教育厅颁发《合格证书》，并予以公布；对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由教育厅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予以公布。

我区各高等职业院校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必须全部按照《指导方案》的具体要求对本校教学工作进行常态化、周期性的自主诊断和改进，并向教育厅提供真实可信的基础数据，以形成我区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数据库。

#### 四、诊改对象、程序及复核

##### (一) 诊改对象

我区现有的西藏职业技术学院、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3所高职高专院校均为诊改对象。自2017年11月起，每3年至少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

##### (二) 基本程序

1. 自主诊改。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各高职院校要立即建立并实施办学工作诊改制度，编制《山南市高等职业院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报告》，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2. 专家诊改。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成立专家诊改组，按时间向自治区教育厅提交自我诊改报告，自治区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校诊改报告进行审核，提出整改意见，各校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自治区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校整改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3. 全国诊改。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成立全国诊改组，按时间向教育部提交自我诊改报告，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校诊改报告进行审核，提出整改意见，各校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校整改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4. 教育部诊改。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成立教育部诊改组，按时间向教育部提交自我诊改报告，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校诊改报告进行审核，提出整改意见，各校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校整改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5. 全国诊改。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成立全国诊改组，按时间向教育部提交自我诊改报告，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校诊改报告进行审核，提出整改意见，各校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校整改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6. 教育部诊改。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成立教育部诊改组，按时间向教育部提交自我诊改报告，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校诊改报告进行审核，提出整改意见，各校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校整改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7. 全国诊改。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成立全国诊改组，按时间向教育部提交自我诊改报告，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校诊改报告进行审核，提出整改意见，各校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校整改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8. 教育部诊改。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成立教育部诊改组，按时间向教育部提交自我诊改报告，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校诊改报告进行审核，提出整改意见，各校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校整改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9. 全国诊改。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成立全国诊改组，按时间向教育部提交自我诊改报告，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校诊改报告进行审核，提出整改意见，各校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校整改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10. 教育部诊改。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成立教育部诊改组，按时间向教育部提交自我诊改报告，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校诊改报告进行审核，提出整改意见，各校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校整改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11. 全国诊改。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成立全国诊改组，按时间向教育部提交自我诊改报告，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校诊改报告进行审核，提出整改意见，各校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校整改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12. 教育部诊改。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成立教育部诊改组，按时间向教育部提交自我诊改报告，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校诊改报告进行审核，提出整改意见，各校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校整改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13. 全国诊改。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成立全国诊改组，按时间向教育部提交自我诊改报告，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校诊改报告进行审核，提出整改意见，各校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校整改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14. 教育部诊改。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成立教育部诊改组，按时间向教育部提交自我诊改报告，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校诊改报告进行审核，提出整改意见，各校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校整改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具体时间安排为：

第一批：西藏职业技工学校（宁南班） 2018年1月1日



三、

如执行方案对新增要素有调整，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要素数量，按上不比例原则，确定相应标准。

若复核结论为“待改进”和“异常”，给予整改期1年，整改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  
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

三、

第五章

→ リバウンドで、今度はリバウンド吸収以上で回転形態の回転数が増加

• [W](#) • [S](#) • [E](#) • [N](#) • [M](#) • [P](#) • [R](#) • [T](#) • [U](#) • [V](#) • [W](#) • [X](#) • [Y](#) • [Z](#)

王氏之子曰王徽之，字子猷，性至簡傲，不妄交接。常乘小舟，遇佳山水，便欣然忘食宿。

www.ijerph.org

[View Details](#) [Edit](#) [Delete](#)

www.wiley.com/go/teachingandlearninginhighereducation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View Details](#)

## 附件 1

### 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 相应编号
1. 体系总体情况	质量目标与定位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是否科学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是否符合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是否符合学生全面发展需要；质量保证机制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一致性、协调性。	1.2.1.7
	质量保障制度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评价机制科学合理，符合实际且具有可操作性；质量保障制度与学校发展、人才培养目标一致。	1.2.1.8
	质量保障组织		质量保障组织架构科学合理，职责清晰，运行有效；质量保障组织与学校发展、人才培养目标一致。	1.2.1.9
	质量保障资源		质量保障资源投入充足，能够满足质量保障需求；质量保障资源与学校发展、人才培养目标一致。	1.2.1.10
	质量保障过程		质量保障过程规范，能够有效支撑质量保障目标实现；质量保障过程与学校发展、人才培养目标一致。	1.2.1.11
	质量保障结果		质量保障结果真实、有效，能够支撑质量保障目标实现；质量保障结果与学校发展、人才培养目标一致。	1.2.1.12

		信息采集与管理工	是否重视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人财物是否保障，管理是否到位，运行是否良好；是否建立信息采集与平台管理工作制度，数据采集是否实时、准确、完整。	3.4/8.1
1.4 信息系统	信息应用		是否运用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和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各级用户是否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常态化的信息反馈诊断分析与改进机制。	3.4
			专业建设规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可行，操作性强；如何，专业结构是否不断优化。	1.3/7.1-7.6/9.2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目标与标准	有无明确的专业建设目标和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规范、科学、先进并不断优化。	7.1-7.3/7.4
		资源保障	新增专业设置程序是否规范；专业建设条件（经费、师资、实验实训室、图书、设备等）是否能够满足专业建设需求。	3.4/4.3/5.3/6.3
		教师队伍建设	教师队伍是否健全，年龄结构是否合理；是否能聘任到校企合作企业兼职教师。	3.4/4.3/5.3/6.3
	2.2 专业建设评价与结果应用	外部诊断（评估）结论应用	是否积极参与外部专业诊断（或评估、认证）；外部诊断（评估）结论是否得到有效应用，对学校自诊自改是否起到良好促进作用。	4/5/6/7/9
	2.3 课程质量保证	课程建设规划	课程建设规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7.2/7.5

		目标达成度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	7.27.2
--	--	-------	---------------------------------	--------

评价维度	评价指标	评价结果		
		评价等级	评价描述	评价结论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	A+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高，课程标准具备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高，课程标准具备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	A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较高，课程标准具备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较高，课程标准具备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	B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一般，课程标准具备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一般，课程标准具备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	C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较低，课程标准具备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较低，课程标准具备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	D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低，课程标准不具备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低，课程标准不具备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断，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学生生活环境是否不断优化；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4.2 成长环境		安全与生活保障		
		特殊学生群体服务与资助	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运行机制情况；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体 <sup>育与运行管</sup> 理机制情况；能否为特殊学生群体提供必要的设施、人员、资金、文化等保障。	5.2/8.8
5 体系运行			能促进社会资源引入，共享资源的扩展，政校环境且不利工学	
			是否能够促进校内办学资源的不断优化；学校资源环境能否促进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5.1 外部环境改进	资源环境		
		合作发展环境	学校自主诊改机制是否有利于政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的不断优化；合作发展的成效与作用是否不断呈现。	7.5/9.3
			是否建立质量事故管控反馈机制，制定质量事故分类、分等的认定管理办法，对质量事故进行及时有效处置；是否建立学校、院系两级质量事故报告制度，通过定期报告、分析、反馈机制，促进质量事故的自主识别、形成质量事故诊断与常态化管理机制。	
		管理制度		8.1
			是否建立预警机制，提升预警能力，降低质量事故发生率。	
		预警机制	是否建立过程信息监测分析机制与质量事故预警制度；是否有突发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预案；是否有近三年质量事故分析报告及其反馈处理效果报告；	8.1

		规划体系建设及效果	各项规划是否完备、体系是否科学，实施是否顺利，目标达成度如何。	
5.3 质量保证 效果	标准体系建设及效果	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质量标准是否完善、先进、成熟，评价机制是否健全、有效、科学，激励机制是否公平、公正、公开，反馈机制是否及时、准确、有效。		

## 附件 2

#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 \_\_\_\_\_

## 一、自我诊断工作概述(500字以内)

###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诊断意见	改进措施	改进成效
1 体系总体构架	1. 1 质量保证理念			
	1. 2 组织构架			
	1. 3 制度构架			
	1. 4 信息系统			
2 专业质量保证	2. 1 专业建设规划			
	2. 2 专业诊改			
	2. 3 课程质量保证			
3 师资队伍建设	3. 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2. 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总体不超过 500 字。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应占一半左右篇幅。
3.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总体不超过 200 字。
4. 每一诊断要素的“经验教训”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总体不超过 200 字。

## 附件 3

### 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 主要功能

本图展示了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主要功能：

1. 学生评价与反馈

2. 教师评价与反馈

3. 学校评价与反馈

4. 社会评价与反馈

5. 职业教育评价与反馈

6. 行业评价与反馈

7. 政府评价与反馈

8. 国际评价与反馈

9. 其他评价与反馈

10. 教学评价与反馈

11. 研究评价与反馈

12. 管理评价与反馈

13. 师生评价与反馈

14. 学校评价与反馈

15. 行业评价与反馈

16. 政府评价与反馈

17. 国际评价与反馈

18. 其他评价与反馈

19. 教学评价与反馈

20. 研究评价与反馈

21. 管理评价与反馈

22. 师生评价与反馈

23. 学校评价与反馈

24. 行业评价与反馈

25. 政府评价与反馈

26. 国际评价与反馈

27. 其他评价与反馈

28. 教学评价与反馈

29. 研究评价与反馈

30. 管理评价与反馈

31. 师生评价与反馈

32. 学校评价与反馈

33. 行业评价与反馈

34. 政府评价与反馈

35. 国际评价与反馈

36. 其他评价与反馈

37. 教学评价与反馈

38. 研究评价与反馈

39. 管理评价与反馈

40. 师生评价与反馈

41. 学校评价与反馈

42. 行业评价与反馈

43. 政府评价与反馈

44. 国际评价与反馈

45. 其他评价与反馈

46. 教学评价与反馈

47. 研究评价与反馈

48. 管理评价与反馈

49. 师生评价与反馈

50. 学校评价与反馈

51. 行业评价与反馈

52. 政府评价与反馈

53. 国际评价与反馈

54. 其他评价与反馈

55. 教学评价与反馈

56. 研究评价与反馈

57. 管理评价与反馈

58. 师生评价与反馈

59. 学校评价与反馈

60. 行业评价与反馈

61. 政府评价与反馈

62. 国际评价与反馈

63. 其他评价与反馈

64. 教学评价与反馈

65. 研究评价与反馈

66. 管理评价与反馈

67. 师生评价与反馈

68. 学校评价与反馈

69. 行业评价与反馈

70. 政府评价与反馈

71. 国际评价与反馈

72. 其他评价与反馈

73. 教学评价与反馈

74. 研究评价与反馈

75. 管理评价与反馈

76. 师生评价与反馈

77. 学校评价与反馈

78. 行业评价与反馈

79. 政府评价与反馈

80. 国际评价与反馈

81. 其他评价与反馈

82. 教学评价与反馈

83. 研究评价与反馈

84. 管理评价与反馈

85. 师生评价与反馈

86. 学校评价与反馈

87. 行业评价与反馈

88. 政府评价与反馈

89. 国际评价与反馈

90. 其他评价与反馈

91. 教学评价与反馈

92. 研究评价与反馈

93. 管理评价与反馈

94. 师生评价与反馈

95. 学校评价与反馈

96. 行业评价与反馈

97. 政府评价与反馈

98. 国际评价与反馈

99. 其他评价与反馈

100. 教学评价与反馈

101. 研究评价与反馈

102. 管理评价与反馈

103. 师生评价与反馈

104. 学校评价与反馈

105. 行业评价与反馈

106. 政府评价与反馈

107. 国际评价与反馈

108. 其他评价与反馈

109. 教学评价与反馈

110. 研究评价与反馈

111. 管理评价与反馈

112. 师生评价与反馈

113. 学校评价与反馈

114. 行业评价与反馈

115. 政府评价与反馈

116. 国际评价与反馈

117. 其他评价与反馈

118. 教学评价与反馈

119. 研究评价与反馈

120. 管理评价与反馈

121. 师生评价与反馈

122. 学校评价与反馈

123. 行业评价与反馈

124. 政府评价与反馈

125. 国际评价与反馈

126. 其他评价与反馈

127. 教学评价与反馈

128. 研究评价与反馈

129. 管理评价与反馈

130. 师生评价与反馈

131. 学校评价与反馈

132. 行业评价与反馈

133. 政府评价与反馈

134. 国际评价与反馈

135. 其他评价与反馈

136. 教学评价与反馈

137. 研究评价与反馈

138. 管理评价与反馈

139. 师生评价与反馈

140. 学校评价与反馈

141. 行业评价与反馈

142. 政府评价与反馈

143. 国际评价与反馈

144. 其他评价与反馈

145. 教学评价与反馈

146. 研究评价与反馈

147. 管理评价与反馈

148. 师生评价与反馈

149. 学校评价与反馈

150. 行业评价与反馈

151. 政府评价与反馈

152. 国际评价与反馈

153. 其他评价与反馈

154. 教学评价与反馈

155. 研究评价与反馈

156. 管理评价与反馈

157. 师生评价与反馈

158. 学校评价与反馈

159. 行业评价与反馈

160. 政府评价与反馈

161. 国际评价与反馈

162. 其他评价与反馈

163. 教学评价与反馈

164. 研究评价与反馈

165. 管理评价与反馈

166. 师生评价与反馈

167. 学校评价与反馈

168. 行业评价与反馈

169. 政府评价与反馈

170. 国际评价与反馈

171. 其他评价与反馈

172. 教学评价与反馈

173. 研究评价与反馈

174. 管理评价与反馈

175. 师生评价与反馈

176. 学校评价与反馈

177. 行业评价与反馈

178. 政府评价与反馈

179. 国际评价与反馈

180. 其他评价与反馈

181. 教学评价与反馈

182. 研究评价与反馈

183. 管理评价与反馈

184. 师生评价与反馈

185. 学校评价与反馈

186. 行业评价与反馈

187. 政府评价与反馈

188. 国际评价与反馈

189. 其他评价与反馈

190. 教学评价与反馈

191. 研究评价与反馈

192. 管理评价与反馈

193. 师生评价与反馈

194. 学校评价与反馈

195. 行业评价与反馈

196. 政府评价与反馈

197. 国际评价与反馈

198. 其他评价与反馈

199. 教学评价与反馈

200. 研究评价与反馈

201. 管理评价与反馈

202. 师生评价与反馈

203. 学校评价与反馈

204. 行业评价与反馈

205. 政府评价与反馈

206. 国际评价与反馈

207. 其他评价与反馈

208. 教学评价与反馈

209. 研究评价与反馈

210. 管理评价与反馈

211. 师生评价与反馈

212. 学校评价与反馈

213. 行业评价与反馈

214. 政府评价与反馈

215. 国际评价与反馈

216. 其他评价与反馈

217. 教学评价与反馈

218. 研究评价与反馈

219. 管理评价与反馈

220. 师生评价与反馈

221. 学校评价与反馈

222. 行业评价与反馈

223. 政府评价与反馈

224. 国际评价与反馈

225. 其他评价与反馈

226. 教学评价与反馈

227. 研究评价与反馈

228. 管理评价与反馈

229. 师生评价与反馈

230. 学校评价与反馈

231. 行业评价与反馈

232. 政府评价与反馈

233. 国际评价与反馈

234. 其他评价与反馈

235. 教学评价与反馈

236. 研究评价与反馈

237. 管理评价与反馈

238. 师生评价与反馈

239. 学校评价与反馈

240. 行业评价与反馈

241. 政府评价与反馈

242. 国际评价与反馈

243. 其他评价与反馈

244. 教学评价与反馈

245. 研究评价与反馈

---

抄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3月8日印发

---

